**國立臺東大學弱勢學生安心助學暫行方案**

107年5月1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08年5月13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. 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養弱勢學生獨立自主精神、厚植畢業後就學能力，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弱勢學生安心助學暫行方案(以下簡稱本方案)。
2. 獎助對象：以符合教育部規定具學雜費減免資格之經濟弱勢學生為主，不得與「弱勢學生助學計畫－生活學習助學金申請」重複。
3. 低收入戶學生。
4. 中低收入戶學生。
5.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6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。
7. 原住民族籍學生。
8.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。
9. 符合上述條件之本校大學部日間學制在校學生。
10. 獎助金額：每月核發安心助學金新臺幣6,000元，計核發8個月份(學期期間)，寒暑假不核給。
11. 申請作業：
    1. 本方案獎助名額以學務處公告為主，以系(學程)、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推薦之學生優先錄取，並填具推薦表送至課外活動組審核。
    2. 獲得本方案推薦核定之學生，由各單位規劃生活服務學習項目，並需參與本校之生涯輔導及學務知能講座等活動課程。
    3. 每月25日前填報生活服務學習表至課外活動組備查。
12. 輔導機制：
    1. 每學期弱勢助學名冊提供給導師業務承辦人，轉知各導師加強日常之關懷輔導事宜。
    2. 弱勢助學學生若為身障學生，每學期轉知本校心理輔導組資源教室輔導員，視學生需求協助辦理特殊教育鑑定相關事宜。
    3. 每學期結合學生職涯發展中心辦理3場次生涯輔導及相關職涯知能講座，強化弱勢學生未來就業力。
    4. 每學期結合社團端辦理3場次相關活動及知能講座，豐富學生之課外生活並增進人際互動面向。
    5. 每學期至少提供3項其他助學資訊。
13. 本方案獎助經費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，以實際核定金額為準，於該計畫經費用罊或計畫結束後不予公告辦理。
14. 本方案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**本推薦表僅需由系、學程、教務、學務、總務填報**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國立臺東大學弱勢學生安心助學暫行方案 推薦表**  **（ 學年度第 學期）** | | | |
| 學生姓名 |  | 系級 |  |
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生日 | 年 月 日 |
| 學號 |  | 手機電話 |  |
| **服務單位**  **(名稱/分機)**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**E-mail** |  | | |
| **戶籍地址** |  | | |
| **通訊地址** |  | | |
| 請黏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 請務必蓋當學期註冊章 | | 請黏貼學生正反面影本  請務必蓋當學期註冊章 | |
| **身分別（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）**  □低收入戶 □中低收入戶 □身障學生（身障子女）  □特殊境遇家庭 □原住民族籍 □弱勢助學金 | | | |
| **（請填貼金融帳戶帳戶影本）**  **\*請勿貼提款卡影本\***  **\*未附齊資料請勿送至課外組\*** | | | |
| 推薦單位  主管核章 |  | 審核單位  核章 |  |

備註：推薦之學生必須符合弱勢學生之規定，填妥送回課外組。

**國立臺東大學弱勢學生安心助學暫行方案**

**生活服務學習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學習單位** |  |
| **學習項目**  (依單位需求安排) | □文書處理協助生活學習 □場地管理協助生活學習  □活動辦理協助生活學習 □學生服務生活學習  □業務協助生活學習 □其他 |
| **執行時程 (年/月/日)**  備註:每月上限30小時 | 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，計 小時 |
| **學習成效**  (每項學習成效請以條列式撰寫至少3點) | 能力面向學習：  態度面向學習：  人際互動面向：  整體自我評估：  學生簽章： |
| **單位主管簽章** |  |

備註：每月25日前請送課外活動組